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摘要

- ◆ 綜合營業額為 968,000,000 港元，增加 6%。
- ◆ 連同金山電池之總營業額為 3,349,000,000 港元，減少 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40,600,000 港元，增加 11%。
- ◆ 每股盈利為 5.2 港仙(二零一一/一二年: 4.7 港仙)。
- ◆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二零一一/一二年: 1.5 港仙)。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 968,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910,000,000 港元增加 6%。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 40,600,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1%。每股盈利為 5.2 港仙，去年同期為 4.7 港仙。

業務回顧

GP工業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由金山工業持有其81.1%權益)

雖然歐美經濟疲弱，GP工業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業績表現良好，營業額以坡元計算增加9%。

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電子產品及揚聲器銷售增加。營業額上升、推出新產品、改善生產程序及物料價格漸趨穩定，令GP工業毛利率上升至26%。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上升20%，主要由於專業電子產品銷售增加。
- 揚聲器業務之營業額上升3%，美國及中國市場的銷售分別增加11%及23%，歐洲市場則下跌10%。
- 經營零部件業務之聯營公司盈利貢獻保持平穩。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的盈利貢獻較去年增長逾一倍。

汽車配線業務

- 汽車配線業務之營業額減少3%。
- 上海金亭汽車線束有限公司之營業額以人民幣計算下跌8%，主要由於一位主要客戶改變汽車型號所致。
- 經營汽車配線業務之聯營公司盈利貢獻減少。
- 汽車配線業務的盈利貢獻下跌2%。

其他投資

-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及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貢獻增加，但CI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營運收入則減少。
- 此業務分類之整體盈利貢獻下跌7%。

金山電池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由GP工業持有其49.7%權益)

- 金山電池之營業額減少3%至385,000,000坡元。
- 除稅後金山電池資本股東應佔溢利為2,400,000坡元，去年同期為4,700,000坡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之銀行貸款淨額減少42,000,000港元至6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合共1,97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計算)為0.3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35)。本公司之借貸比率為0.4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36)，GP工業之借貸比率為0.1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14)，而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為0.38(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4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62%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3%) 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 38%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則大部份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本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展望

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會繼續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本集團產品在歐洲市場的需求。中國及個別亞洲市場的消費需求可望維持穩定。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產品、提升品牌及鞏固全球分銷網絡的策略。本集團亦正投放資源提升工廠的自動化水平，以抗衡中國勞工成本上漲之影響，同時亦會提高專業電子產品的產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968,288	909,546
銷售成本		(716,512)	(706,006)
毛利		251,776	203,540
其他收入		9,542	27,612
銷售及分銷支出		(95,691)	(95,717)
行政支出		(137,516)	(129,473)
財務成本		(22,564)	(24,04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4,846	74,613
購入/應當購入部份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71	-
除稅前溢利	4	70,964	56,530
稅項	5	(14,432)	(6,505)
本期間溢利		56,532	50,025
本期間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0,580	36,587
非控股權益		15,952	13,438
		56,532	50,025
中期股息		15,694	11,770
每股盈利			
基本	6	5.17 港仙	4.66 港仙
攤薄	6	5.17 港仙	4.66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56,532</u>	<u>50,025</u>
其他全面支出: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2,544)	(6,0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871)</u>	<u>(9,36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u>(8,415)</u>	<u>(15,41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48,117</u></u>	<u><u>34,606</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3,926	24,078
非控股權益	<u>14,191</u>	<u>10,528</u>
	<u><u>48,117</u></u>	<u><u>34,60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7,455	67,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24,431	234,105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884,369	1,851,279
可供出售投資		47,330	46,871
可換股票據投資		53,874	53,874
長期應收賬項		23,670	29,158
專業訣竅		484	528
商標		20,915	23,006
商譽		64,191	63,540
		<u>2,386,719</u>	<u>2,369,5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77,010	289,49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8	424,116	416,761
應收股息		12,160	5,822
可收回稅項		188	266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422,794	389,240
		<u>1,136,268</u>	<u>1,101,5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9	410,027	376,978
稅項		46,083	39,554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1,109	1,229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657,346	679,604
		<u>1,114,565</u>	<u>1,097,365</u>
淨流動資產		<u>21,703</u>	<u>4,215</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2,408,422</u>	<u>2,373,757</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299	784
借款		408,701	394,385
遞延稅項負債		23,548	22,094
		<u>432,548</u>	<u>417,263</u>
資產淨值		<u>1,975,874</u>	<u>1,956,4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2,346	392,346
儲備		1,153,704	1,139,3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46,050</u>	<u>1,531,742</u>
非控股權益		429,824	424,752
權益總額		<u>1,975,874</u>	<u>1,956,494</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要求而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或重估價值計算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規則編訂。本集團於編訂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訂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內報告之金額及/或作出之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及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IFRIC)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於期內以經營分部分析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968,288</u>	-	-	<u>968,288</u>
業績				
業務業績	97,319	7,441	1,114	105,874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6,038
租金收入				1,404
財務成本				(22,564)
購入/應當購入部份聯營公司權益 之收益				571
不能分類之費用				(24,196)
不能分類之收入				3,837
除稅前溢利				<u>70,964</u>
稅項				(14,432)
本期間溢利				<u>56,53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909,546</u>	-	-	<u>909,546</u>
業績				
業務業績	69,215	14,807	237	84,259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9,442
租金收入				1,819
財務成本				(24,045)
不能分類之費用				(22,525)
不能分類之收入				7,580
除稅前溢利				<u>56,530</u>
稅項				(6,505)
本期間溢利				<u>50,025</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商標攤銷	2,091	2,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8,077</u>	<u>18,176</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000	220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9,250	8,216
遞延稅項	<u>1,182</u>	<u>(1,931)</u>
	<u>14,432</u>	<u>6,505</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全期純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40,580	36,587
就可攤薄潛在股份攤薄附屬及聯營公司 每股盈利之所佔溢利作出之調整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40,580</u>	<u>36,587</u>
股份數目	'000	'00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於期內已發行股份數	<u>784,693</u>	<u>784,693</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 9,33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90,000 港元)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業務。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三十至一百二十天不等。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0-60 天	230,315	237,939
61-90 天	9,746	11,050
超過 90 天	13,878	9,138
	<u>253,939</u>	<u>258,127</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605	147,106
出售投資Gerard Corporation部份權益之應收代價	11,572	11,528
	<u>424,116</u>	<u>416,761</u>

9.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60 天	224,234	214,809
61-90 天	42,687	34,195
超過 90 天	6,798	17,101
	<u>273,719</u>	<u>266,105</u>
其他應付賬及費用	136,308	110,873
	<u>410,027</u>	<u>376,978</u>

10.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a)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聯營公司已使用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擔保金額	14,045	16,355
使用金額	7,754	-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1,020	1,019

1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予聯營公司	4,519	7,062
購買自聯營公司	7,989	7,214
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713	1,861

於申報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有以下往來賬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及應付賬項及費用內：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貨款	1,894	1,088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4,122	1,495
應付聯營公司貨款	4,582	3,289
其他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60	886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 (二零一一年：1.5 港仙)。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即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合共派發股息約為 15,694,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11,770,000 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登記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買賣及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從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多項修訂，並將其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該守則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從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到期重選時將被檢討，董事局認為已具備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無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 (其中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必須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由於個人理由，不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及莊紹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www.goldpeak.com